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保全醫療量能，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即日起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應變作為，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國內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即日起配合執行下列醫療應變措施：

(一)醫療營運降載：

- 1、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需求等，評估病人且綜合考量延遲提供病人診療的風險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
- 2、可延遲診療之醫療暫緩（如：健檢、美容、預定手術或檢查、物理及職能復健等）。

(二)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 1、預定(非緊急)住院者，於入院前3天內一律採檢，採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避免外出。緊急需住院者，於入住病房前一律採檢。



- 2、倘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pre-symptomatic)的可能，因此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3、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COVID-19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進行採檢，安排採檢後，病人於原住病房等待報告。
- 4、採檢核酸檢測可視醫療需求同時加採抗原檢測。

(三)加強員工健康監測：

- 1、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並確實登錄，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採檢。
- 2、定期（5-7天）針對高風險單位（如：急診、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等）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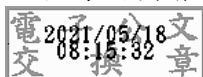
(四)國際醫療暫停（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

- 二、前開採檢對象請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之「其他（疑似新冠病毒感染送驗入口）」項下通報送驗。採檢網絡醫院之採檢費用，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核予日間採檢每案獎勵費用500元；夜間或假日採檢每案獎勵費用700元。非採檢網絡醫院得比照辦理。
- 三、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裝



訂



線